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14.12.19 衛授食字第 114907005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要 旨：客觀上有刊登醫療廣告資訊之行為，主觀上有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」且刊登處方藥品各種資訊，照片、藥價、品項、效能並可選購數量，屬醫療、藥物廣告，並構成藥事法及醫療法相關規定構成要件，一行為同時違反「藥物廣告」及「醫療廣告」之規定基於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以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藥事法第 65、91 條論處

主 旨：有關貴局函詢診所於網路刊登藥品資訊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14 年 9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39775 號函。

二、按藥事法第 24 條規定，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，宣傳醫療效能，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；另按同法第 65 條規定，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，違者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按醫療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已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爰要件上，除必須客觀上有刊登醫療廣告資訊之行為外，主觀上尚需有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」的訴求，始屬醫療法所稱之醫療廣告。

四、案內診所網頁除刊登藥品照片、藥價、預訂藥品品項、藥品資訊（包含效能介紹），並可加入購物車及選購數量，已符藥事法第 24 條（藥物廣告）、第 65 條規定之違法構成要件，與能否於該網頁完成交易，實非所問。

五、旨掲刊登藥品為醫師處方藥，需經醫師看診後開立處方，且藥品非屬 103 年 1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0048 號公告「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容許刊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」，爰本案亦涉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六、另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

七、綜上，本案涉一行為同時違反「藥物廣告」及「醫療廣告」之規定，應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藥事法第 65 條及第 91 條論處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 本：本部醫事司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